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15:00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的9:15至15: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单位证明、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如下：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 1,095,835,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36%。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5,822,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5,818,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玲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